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 元進行出售事項，其中 人民幣 元將由餘下集團應付出售集團款項的等值金額抵銷；及 餘下人民幣 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出售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出售公司全部股權。出售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煤炭貿易。出售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採煤及營運、煤炭銷售(統稱「煤炭業務」)及中國航運業務(「中國航運業務」)。出售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位於中國的煤礦、船舶及煤炭交易中心。

於本公佈日期，徐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權益，而徐先生擁有買方全部股權。由於徐先生於本公司及買方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因此，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須額外時間編製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有(其中包括) 出售事項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 章所規定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 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本集團及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據此, 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100,000,000元進行出售事項, 其中1,000,000,000元將由餘下集團應付出售集團款項的等值金額抵銷; 及100,000,000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賣方: 秦發投資有限公司; 及

買方: 渤海投資有限公司。

買方乃一間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協議, 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權, 有關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帶於完成日及之後所附或產生的一切權利, 包括股息權及所有負債(包括稅務負債)。

於本公佈日期, 賣方擁有出售公司100%股權。於完成後, 賣方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任何股權, 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出售集團的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代價:

將由買方向賣方支付的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 其中1,000,000,000元將由餘下集團應付出售集團款項的等值金額抵銷; 及100,000,000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並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1) 出售集團煤炭業務的財務表現惡化;

- ii) 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的負債淨值約人民幣 1,100,000,000 元（已計及出售集團的煤炭採礦權、煤礦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貨船的減值）；
- iii)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出、毛虧，以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及
- iv) 於協議日期，餘下集團應付出售集團的款項。

2.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本公司就第三方授予全部出售集團成員公司的貸款或融資以該等第三方利益授出的全部公司擔保獲全數解除及撤銷；
- iii) 以中國進出口銀行為受益人，由 [REDACTED] 以一艘名為「[REDACTED]」的貨船（總噸位約為 [REDACTED] 噸，國際海事組織編號為 [REDACTED]，其以註冊編號「[REDACTED]」持有）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及利益所設立的抵押；及由 [REDACTED] 以一艘名為「[REDACTED]」的貨船（總噸位約為 [REDACTED] 噸，國際海事組織編號為 [REDACTED]，其以註冊編號「[REDACTED]」持有）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及利益所設立的抵押獲解除；及
- iv) 買方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一切所需同意書、批文、許可及 [REDACTED] 或豁免。

賣方可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書面豁免上述 [REDACTED] 項條件。倘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議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其後任何一方於協議下概無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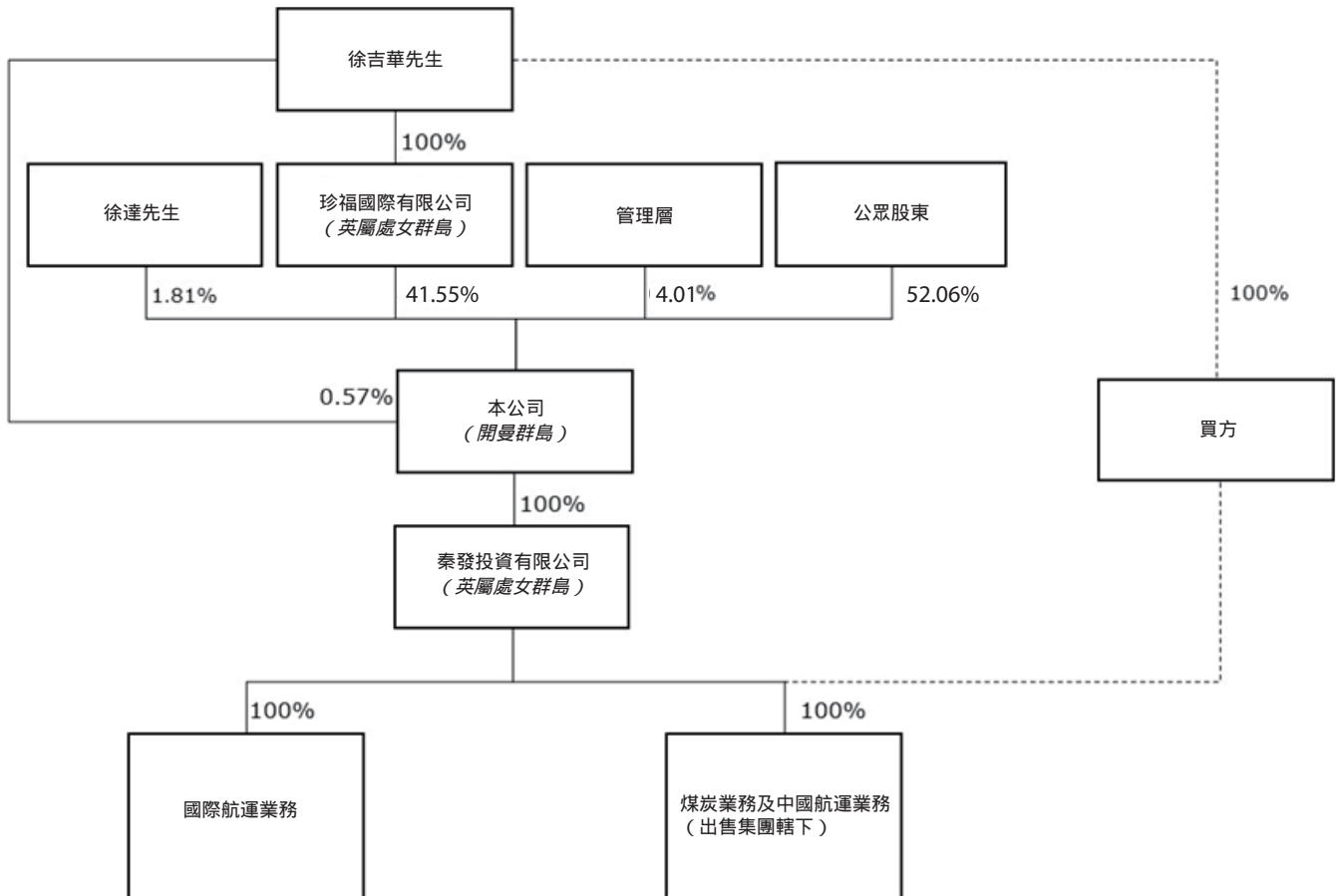
完成應於完成日作實。

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任何股權，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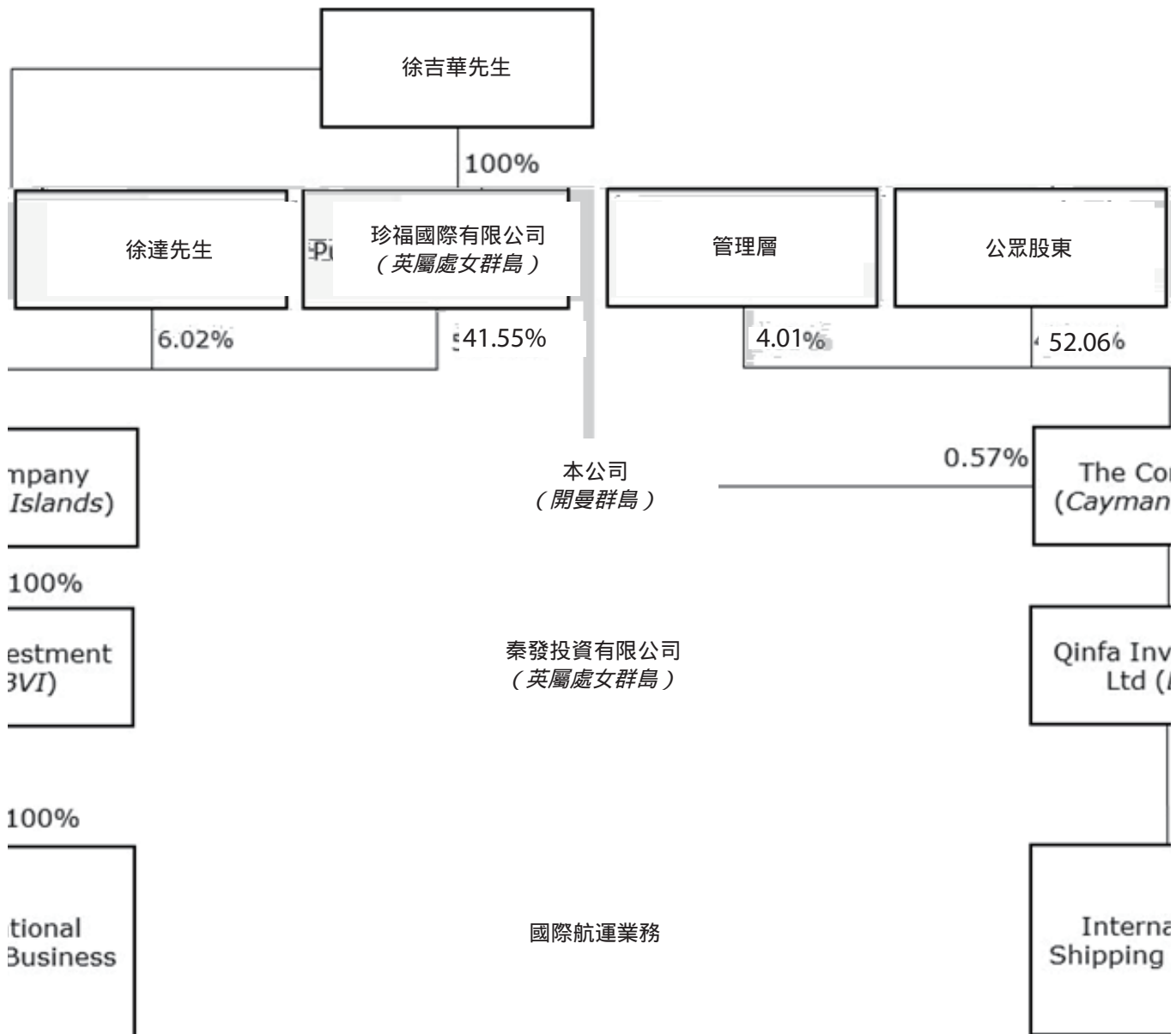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及一名聯繫人之若干貸款乃本公司以銀行利益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擔保。於本公佈日期，就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餘額，授出之該等公司擔保已獲解除。

集團重組

本集團(包括出售集團)於本公佈日期的架構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於緊隨落實集團重組後的架構概要載列如下：



有關本集團及出售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及航運業務。

出售集團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於過往三個年度大幅下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重大除稅後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除稅後虧損達五倍以上。此乃主要由於出售集團的煤炭業務虧損以及煤炭採礦權、煤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中國航運業務的貨船減值虧損所致。該減值虧損亦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顯著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100 百萬元，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轉為負債淨值約人民幣 1,100 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 1,100 百萬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事項代價	1,100,000
減：	
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估計直接開支	(1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除出售集團匯兌儲備	(100,000)
加：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的負債淨值	(1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	1,000,000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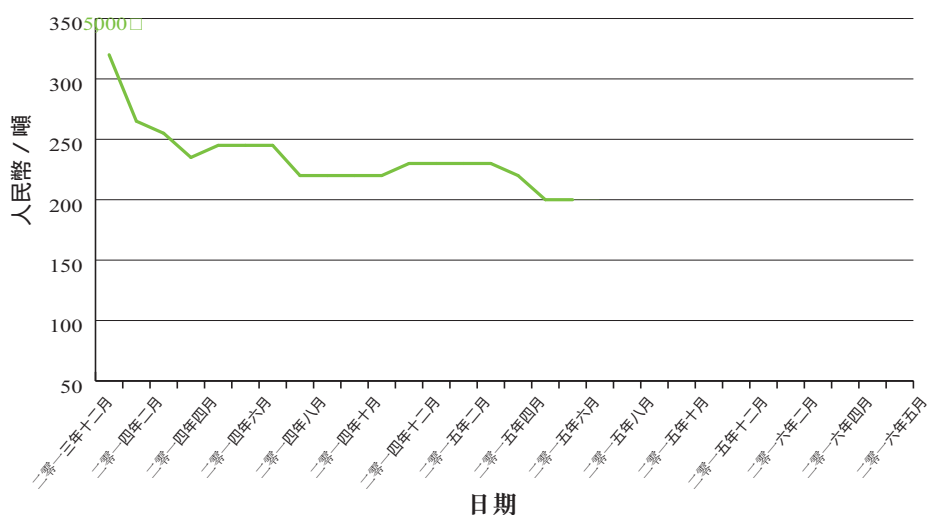
本集團擬考慮透過出售一組從事煤炭業務及中國航運業務的附屬公司而重組業務的可能性，藉此專注於較高盈利能力業務，使本集團的價值可於有關出售交易後更好地反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提供出售本集團虧損業務的機會，並可消除本集團面對的煤炭業務不確定性。

煤炭業務

煤炭業務不景

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持續放緩，對煤炭消費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影響。國內煤炭價格其後一直面對嚴重下行趨勢。根據朔州市煤炭價格指數，於二零一五年末， $5,000$ 大卡煤炭、 $4,000$ 大卡煤炭及 $3,000$ 大卡煤炭分別錄得每噸人民幣 200 元、每噸人民幣 180 元及每噸人民幣 160 元的歷史低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5,000$ 大卡煤炭、 $4,000$ 大卡煤炭及 $3,000$ 大卡煤炭的煤炭價格分別反彈至每噸人民幣 220 元、每噸人民幣 200 元及每噸人民幣 180 元，然而，仍較自二零一三年起分別減少約 15% 、 15% 及 15% 。

朔州市煤炭價格指數



儘管煤炭業務貢獻極大部分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 77%、75% 及 77%，但由於煤炭生產的高昂固定成本及就煤炭採礦權及煤炭營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業務項下確認重大除稅前虧損人民幣 1.1 百萬元。有關金額佔煤炭業務產生的收益 1.1 倍以上。董事認為有關業務將不再為股東整體貢獻長期利益。

煤炭業務不斷惡化的財務表現

受近年煤炭價格降低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煤炭業務錄得收益大幅減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人民幣 1.1 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人民幣 1.1 百萬元相比減少 1.1%。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減少 1.1%，即約 1.1 百萬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 1.1 百萬元，即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 1.1%。減少主要由於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減少約 1.1%。

中國航運業務

中國航運業務不景

經參照國際貨幣基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表的報告，估計中國於二零一五年的增長率為 7.3%，較二零一四年 7.4% 的增長率減少 0.1%。現時亦預測二零一六年的增長率將為 7.2%，較二零一五年的增長率減少 0.1%。鑒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航運市場的整體需求轉弱，引致中國航運業務錄得虧損。

中國航運業務的貨船

本集團中國航運業務所用貨船平均運作逾 10 年。該等貨船需要大額保養及維修開支，而且燃油效益偏低，引致毛利率偏低。因此，董事認為，出售集團的中國航運業務未必能夠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經濟利益。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貨船已連同出售集團的其他固定資產抵押予若干中國銀行，以換取總額約為人民幣 1.1 百萬元已由出售集團使用的銀行借款。大部分來自中國航運業務的收益源自煤炭業務。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中國航運業務及中國煤炭業務屬合理之舉。

中國航運業務財務表現轉差

來自中國航運業務所得收益方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 1.1 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 1.7 百萬元減少約 35%，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 0.1 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 91%。減少趨勢符合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航運市場的需求轉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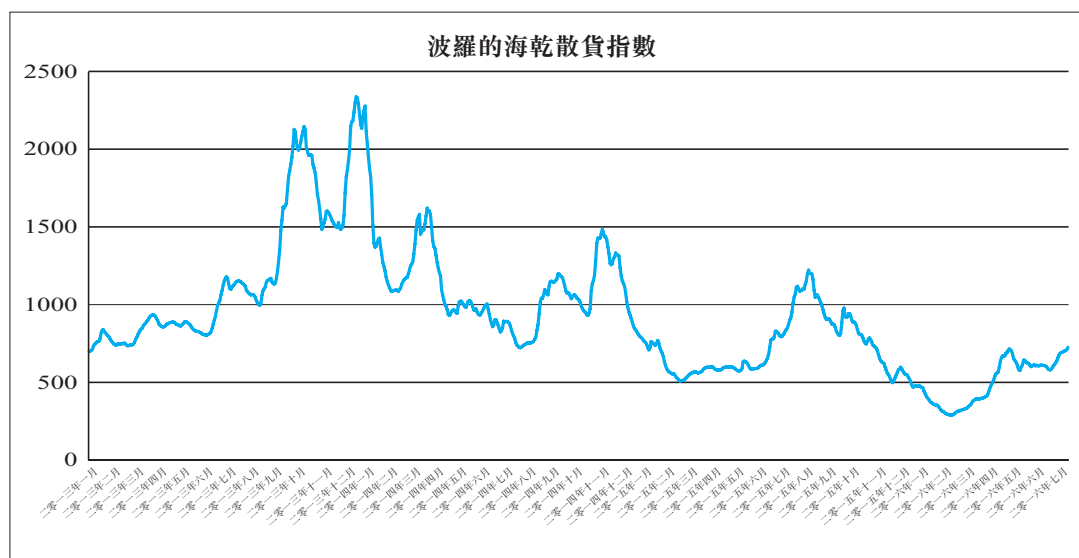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中國航運業務及中國煤炭業務屬合理之舉。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國際航運業務

董事認為，國際航運業務於出售事項前為眾多業務分部中利潤最豐厚的業務。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出售集團任何權益，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煤炭業務及中國航運業務。本集團其後將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航運服務（「國際航運服務」），而餘下集團的主要資產將為該業務的貨船。國際航運業務自上市日期起成立。

餘下集團的經營環境持續改善



資料來源：彭博，摘錄於本公佈日期

董事認為，國際航運業務一如其他貿易相關國際業務，無可避免對全球經濟表現敏感。餘下集團的表現與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HSI」)所示水平尤其相關，符合行業常態。平均，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下跌約7%及約4%。

董事注意到多個跡象，顯示，於二零一六年首五個月呈現升勢。該指數於年初自最低位1,100點反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的1,200點。餘下集團現有兩艘貨船的預期使用年期分別為15年，董事預期，兩艘貨船將於可見將來繼續為本集團服務。

保留國際航運業務的理由

餘下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與國際航運業務所用貨船有關。

餘下集團擁有的貨船僅運作不足10年。與本集團所有貨船相比，該等貨船擁有最高承載量，合共1,200噸。現代貨船亦因燃油成本以及維修及保養成本較低而可為餘下集團帶來利益。

此外，國際航運業務所用貨船多年來租予外部客戶，其中包括多家跨國租船公司、大型貨船營運商及船務公司。董事認為，與該等客戶的長期關係乃因其可靠服務及經營業務的誠信態度，兩者均為企業文化的必要元素。

餘下集團業務模式更新

本公司致力透過加強其國際航運業務，於未來數年增加其收益及利潤。本公司預期將採用以下策略：

首先，本公司擬加強與其主要客戶的現有關係，以及爭取新客戶以擴大客戶基礎。本公司亦致力加強其營銷及品牌活動，並擴展售後服務計劃，為現有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及尋找市場中的新客戶。

第二，本公司擬把握合適時機，發出建造新船的訂單，如於船價較低但市場具有潛力時作出此舉。如此使本集團可以較低成本購置新船。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可大大提升財務狀況(包括盈利能力及資產淨值水平)及於出售事項後持續經營。相信於出售事項後資產負債率改善可促進本集團集資能力及財務資源，以擴充船隊及購置貨船。本公司透過擴大貨船數目，致力維持可賺取穩定現金流及增加市場份額的穩定業務量。

此外，除以貨船提供的租船服務外，餘下集團亦會與外部貨船供應商訂立租船合約，以擴大船隊及利用本集團的客戶網絡及專長。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乃由於以下因素及理由：

1. 出售事項乃為最大化股東價值而進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於出售事項後自負債淨值改善至資產淨值；
2. 於出售事項前，本集團出現持續經營問題，引致本集團無法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欠缺中國政府的支持，董事認為煤炭業務不可能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利潤。出售煤炭業務及中國航運業務乃有助本集團重組其業務及為未來發展重建更穩固平台的過程；
3. 本公司於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已從事國際航運業務。出售事項將本集團的原有業務模式回復為其自二零一二年採用的縱向一體化模式；
4. 董事認為可保留充足營運資金經營國際航運業務。然而，倘出售事項不能進行，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會非常緊絀，且會繼續錄得巨額負債。如此將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及
5. 本集團擬於出售事項後進一步加強其餘下集團的業務，但由於整體財務表現將受煤炭業務大幅拖累，目前難以作出此舉，令本集團無法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以支持餘下集團的業務。

不競爭及控股股東承諾

買方及徐先生已確認，彼等無意涉足國際航運業務，而餘下集團的國際航運業務將會繼續經營，而無需向出售集團租賃貨船。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後錄得收益人民幣 17.1 億元。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為餘下集團營運資金提供資金。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徐先生承諾支持餘下集團，並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會減持本公司股權。本公司擬按需要繼續以可行集資方式擴充國際航運業務。

倘餘下集團需要資金以購置新船，控股股東將提供最多人民幣1.1百萬元的財政資助，以供收購貨船。除控股股東提供的財政資助外，倘購置新船資金不足，本公司擬尋求銀行或債務融資。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徐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權益，而徐先生擁有買方全部股權。由於徐先生於本公司及買方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1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1%，根據上市規則第1.1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因此，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徐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1%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1%)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交易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交易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交易及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須額外時間編製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有(其中包括)1.1出售事項詳情；1.1根據上市規則第1.1章所規定的合資格人士報告；1.1股東特別大會通告；1.1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1.1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1.1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本集團及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外的日子
「煤炭業務」	指	包括於中國從事採煤及營運、煤炭銷售的服務，其為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前進行的主要業務之一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	指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賦予的涵義
「先決條件」	指	「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人民幣1,117,000,000元，其中1,000,000,000元將由餘下集團應付出售集團款項的等值金額抵銷；及117,000,000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出售出售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權

「出售公司」	指	香港秦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成員公司」	指	任何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出售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留置權、押記、質押、以抵押方式轉讓、抵押權益、所有權保留、優先權利或信託安排、索賠、契約、取利權、地役權或其他抵押安排或任何其他具有同樣效力的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國際航運業務」	指	國際航運業務，其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該業務獲建議保留於上市實體內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平行營運
「徐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徐吉華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航運業務」	指	於中國提供航運服務，其為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前進行的主要業務之一
「買方」	指	渤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餘下集團」	指	除出售集團外的本集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出售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權
「賣方」	指	秦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秦發」	指	珠海秦發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出售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吉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及白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